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**编号：\*\*\*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发布<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>的命令》和《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工程符合建筑废弃物排放的许可条件，准予发证。 发证机关： \*\*\* （盖章） 发证日期：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 |  | 工程名称 |  |
| 工程地址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
| 许可内容 | 建筑废弃物排放 |
| 排放种类及数量 | ☐工程渣土： \*\*万立方米；☐拆除废弃物：\*\*万立方米；☐施工废弃物：\*\*万立方米；☐装修废弃物：\*\*万立方米。合计排放量：\*\*万立方米。 |
| 排放周期 | 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至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 |
| 运输单位 |  |
| 运输车辆数量、车辆号牌 | \*\*辆。车辆号牌见附表1。 |
| 消纳场所 | \*\*处。具体场所见附表2。 |
| 备注 | 1.拆除工程委托综合利用企业情况：（企业名称）。1. 特殊建筑废弃物：（种类），（数量），（运输单位名称），（车辆数量及车牌号）。
 |
| 注意事项：一、本证作为排放建筑废弃物的许可凭证，施工单位应妥善保管，并将本证复印件张贴在工地出入口明显处。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|

附表1

  **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运输单位名称 | 运输单位建筑废弃物运输备案证明编号 | 运输车辆数量 | 车辆号牌明细 |
| 运输单位1\*\*\*\*公司 | \*\*\*\* | \*\*\*辆 | \*\*\*\* |
| 运输单位2\*\*\*\*公司 | \*\*\*\* | \*\*\*辆 | \*\*\*\* |
| 运输单位3\*\*\*\*公司 | \*\*\*\* | \*\*\*辆 | \*\*\*\* |
|  |  |  |  |

附表2

**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消纳场所名称 | 消纳场所备案证明编号 | 消纳场所地址 | 消纳场所同意消纳的建筑废弃物种类、数量 |
| 消纳场所1\*\*\*\* | \*\*\*\* | \*\*\* | \*\*\*\* |
| 消纳场所2\*\*\*\* | \*\*\*\* | \*\*\* | \*\*\*\* |
| 消纳场所3\*\*\*\* | \*\*\*\* | \*\*\* | \*\*\*\* |
|  |  |  |  |